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劳动保护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labor protection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personnel of special equipment

2025-05-06 发布

2025-06-0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劳动保护培训	2
6 检验检测劳动保护措施	2
7 女职工劳动保护	3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劳动保护	3
附录 A（资料性）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劳动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要求	4
附录 B（资料性） 危险源控制表	5
附录 C（资料性）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现场风险及劳动防护用品要求	6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淮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淮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安徽三兴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峰、张磊、刘洋、邓葛云、周永恒、韩承康、胡国宏、齐志涛、孙玉、卢锡铭、韩涛、苏旭冉、魏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劳动保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劳动保护的一般要求、劳动保护培训、检验检测现场安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劳动保护。

本文件适用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的劳动保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劳动保护 labor protection

制订、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劳动保护法规，研究、应用安全卫生工程技术及劳动保护科学技术，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过程及其他职业活动中的安全、健康得到最大保障的综合性专业活动。

3.2

劳动防护用品 labor protective equipment

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为检验检测人员配备的，使其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病危害的个体防护装备。

3.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emergent events of public health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一般要求

4.1 机构

4.1.1 机构应在决策层确定一名管理者分管劳动保护，并设置劳动保护管理部门，配备劳动保护管理工作人员。

4.1.2 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识别检验检测场所危险源，建立危险源清单并定期更新，评价和控制风险，制定具体监控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劳动保护年度目标及实施方案，并逐级落实。

4.1.3 机构应依据检验检测项目的规模及风险程度配备专职或兼职项目安全员。

4.2 人员

4.2.1 机构应建立检验检测人员的健康档案并每年定期组织对检验检测人员体检。体检项目应满足 GBZ 188 的要求，并能有针对性的检出潜在职业危害，保证人员持续满足相关作业的健康要求。

4.2.2 检验检测人员体检结果表明不能继续从事原检验检测岗位时，应及时调整岗位。

4.3 劳动防护用品

4.3.1 机构应采购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并由劳动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4.3.2 劳动保护管理部门每 6 个月应组织人员对在用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应修理或更换。

4.3.3 安全防护用仪器设备应由劳动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有检定（校准）要求的仪器设备应在检定（校准）合格周期内使用。

4.3.4 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涉及安全防护的性能应由劳动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现场使用条件应符合仪器设备安全要求和操作要求。

4.3.5 检验检测应选用低毒或无毒配方的耗材及试剂。

4.4 制度

4.4.1 机构应参照附录 A 的要求建立劳动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

4.4.2 机构应定期进行劳动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4.4.3 机构应将劳动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及管理评审。

5 劳动保护培训

5.1 机构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检验检测人员的劳动保护培训，各部门每 3 个月应至少组织一次部门内人员劳动保护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安全意识、劳动保护制度、劳动保护技术、应急救援、典型事故案例及教训等。

5.2 新入职的检验检测人员或中断执业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检验检测人员上岗前应接受机构级、部门级和岗位级劳动保护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5.3 检验检测人员调整岗位后应视岗位调整情况重新进行相应级别的劳动保护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4 检验检测人员的劳动保护培训考核结果应记入人员技术档案。

5.5 劳动保护管理部门应每年组织检验检测人员进行相关应急预案的演练并作好记录。

6 检验检测劳动保护措施

6.1 检验检测实施前的要求

6.1.1 项目安全员应在检验检测前向受检单位告知安全准备工作，并在检验检测开始前核查各安全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

6.1.2 项目安全员应进行检验检测现场的危险源辨识，对照机构建立的危险源清单，参照表 B.1 填写《危险源控制表》。

6.1.3 应结合危险源的辨识情况，参照表 C.1 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风险控制措施并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6.1.4 项目安全员应组织检验检测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学习该项目的《危险源控制表》，熟悉各危险源及其相应防护措施。

6.1.5 项目安全员应确定作业环境是否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户外检验检测时，如遇气象部门发出气象灾害黄色及以上预警，项目安全员应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仍不能有效地控制相关危险因素时，应停止户外作业。

6.2 检验检测实施时的要求

6.2.1 检验检测人员应遵守机构的安全工作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仪器。受检单位安全生产有特殊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6.2.2 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如发现危及检验检测人员职业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危险因素，按本专业的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不能有效地控制该危险因素时，检验检测人员应立即停止检验检测工作，安全撤离现场，项目安全员应及时向机构及受检单位安全负责人报告，在危险源得到有效地控制后方能恢复检验检测工作。

7 女职工劳动保护

7.1 应遵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规定。

7.2 不应安排孕期女职工、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渗透检测工作或可能接触有毒物质的检验检测工作。

7.3 不应安排孕期女职工、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户外检验检测工作。

7.4 女职工孕期、哺乳期及生理期时，如提出调整现场检验检测工作时间，机构宜给予安排。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劳动保护

8.1 一般要求

8.1.1 检验检测作业区域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且省级人民政府采取应急响应机制时，机构应成立由最高管理者担任负责人的应急领导部门。

8.1.2 应急领导部门应及时组织各相关部门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进行检验检测危险源辨识，并结合实际，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8.1.3 机构应及时采购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由应急领导部门统一调配。

8.1.4 机构应采取适当的形式，对检验检测人员进行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培训并考核。

8.1.5 检验检测前的安全交底、《危险源控制表》的学习等活动宜采取视频学习等形式。

8.1.6 机构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劳动保护执行情况检查和通报频次，检查时宜采用远程视频等方式进行。

8.2 检验检测的要求

8.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检验检测实施时宜尽量避免人员接触或聚集，除必须到检验现场的情况外，检验的受理、资料的采集等活动宜采用网上办公等措施进行。

8.2.2 检验检测实施时宜适量减少检验检测人员数量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劳动防护用品。

附录 A
(资料性)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劳动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劳动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应至少包括：

- a)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岗位责任制。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部门设置、岗位设置、部门职责、岗位职责等；
- b) 劳动保护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制度。包括资金的预算数额、使用范围、使用权限、管理要求等；
- c) 劳动保护教育培训制度。包括培训时机、频次、目的、内容、方式、层级及要求等；
- d) 劳动保护执行情况检查和通报制度。包括检查的内容、人员、方式、频率以及通报的人员、内容、方式、时限等；
- e) 考核和奖惩制度。包括考核的时间、种类、内容，奖惩的方式、等次等；
- f) 安全作业标准化制度。包括编制标准化作业指导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范、安全防护仪器的操作规程等；
- g)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包括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发放、使用、定期检查、报废、更换和回收的管理要求及配备标准；
- h) 安全防护用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包括安全防护用仪器设备的采购、验收、检定（校准）规程、定期检查内容等；
- i) 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包括应急预案的编制、更新、备案以及应急预案演练的内容、频率、目标；
- j) 危险源辨识、监控、管理制度。包括组织危险源辨识的部门、危险源的辨识、危险源清单建立及更新、危险源监控方法等；
- k)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依据 TSG 03 的规定，制定相关制度；
- l) 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人员、存档内容、保存时限、借阅及销毁要求等。

附 录 B
(资料性)
危险源控制表

危险源控制表见表B.1。

表B.1 危险源控制表

受检单位				
检验地点				
受检设备名称			检验时间	
序号	危险源	可能发生时机	控制措施	
1				
2				
3				
4				
5				
项目安全员			日期	

附 录 C
(资料性)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现场风险及劳动防护用品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现场风险及劳动防护用品要求见表C.1。

表C.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现场风险及劳动防护用品要求

序号	设备类别	风险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防护仪器
1	锅炉	有坠落可能的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安全带	
		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连体劳保服、安全鞋	氧气含量测试仪、有毒有害气体测试仪
		高温条件下运行设备的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安全鞋、耐高温防护用具	测温仪
		耐压试验、气密性试验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	
		错层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安全带	
		粉尘、烟灰 ^a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防尘口罩	
		有恶臭及致癌物质残留的空间检验检测	安全帽、防化服、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或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防化手套、安全鞋、防化鞋套	
		电接触	安全帽、护目镜、绝缘手套、防静电服、安全鞋	测电仪
		射线检测 ^b	安全帽、劳保服、防辐射服、安全鞋	辐射剂量仪
		磁粉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耳塞、防尘口罩	
		渗透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过滤式呼吸防护装备	
使用化学药剂	护目镜、防化学品手套、劳保服、安全鞋			
环境噪声 ^c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耳塞			
2	压力容器	有坠落可能的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安全带等	
		进入盛装毒性或者窒息性介质的压力容器内部进行作业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安全鞋、安全绳、过滤式呼吸防护装备、连体劳保服、化学防护服（必要时）	氧气含量测试仪、有毒有害气体测试仪
		进入盛装易燃、易爆、助燃介质的设备内部进行作业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安全鞋、安全带、连体防静电服/阻燃服	氧气含量测试仪、可燃气体报警仪、电阻仪
		低温条件下运行设备的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防寒手套、安全鞋、防低温防护用具	

表 C.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现场风险及劳动防护用品要求（续）

序号	设备类别	风险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防护仪器
		耐压试验、气密性试验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	
		错层实施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安全带	
		电接触	安全帽、护目镜、绝缘手套、防静电服、安全鞋	测电仪
		射线检测 ^b	安全帽、劳保服、防辐射服、安全鞋	辐射剂量仪
		磁粉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耳塞、防尘口罩	
		渗透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过滤式呼吸防护装备	
		使用化学药剂	护目镜、防化学品手套、劳保服、安全鞋	
		环境噪声 ^c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耳塞	
		有坠落可能的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安全带等	
3	压力管道	野外作业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长筒劳保靴、隔离警示带	
		现场环境中易有易燃、有毒、有害气体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安全鞋	氧气含量测试仪、可燃气体报警仪、有毒有害气体测试仪
		电接触	安全帽、护目镜、绝缘手套、防静电服、安全鞋	测电仪
		射线检测 ^b	安全帽、劳保服、防辐射服、安全鞋	辐射剂量仪
		磁粉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耳塞、防尘口罩	
		渗透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过滤式呼吸防护装备	
		有坠落可能的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安全带等	
4	电梯	设备移动或装置转动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	
		电接触	安全帽、护目镜、绝缘手套、防静电服、安全鞋	测电仪
5	起重机械	有坠落可能的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安全带等	
		设备移动或装置转动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	
		粉尘 ^a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防尘口罩	
		载荷试验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	

表 C.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现场风险及劳动防护用品要求（续）

序号	设备类别	风险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防护仪器
		电接触	安全帽、护目镜、绝缘手套、防静电服、安全鞋	测电仪
		环境噪声 ^c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耳塞	
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移动或装置转动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	
7	大型游乐设施	有坠落可能的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安全带等	
		电接触	安全帽、护目镜、绝缘手套、防静电服、安全鞋	测电仪
		高空坠物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安全带（必要时）	
		设备移动或装置转动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	
		载荷试验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	
8	客运索道	有坠落可能的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安全带等	
		电接触	安全帽、护目镜、绝缘手套、防静电服、安全鞋	测电仪
		高空坠物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安全带（必要时）	
		设备移动或装置转动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检验检测	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劳保服、安全鞋	
^a 粉尘浓度符合 GBZ 1 的相关要求。 ^b 按 GB 18871、GBZ 117 和 GBZ 132 的有关规定进行辐射安全防护。隔离出透照区，设置警示标志。 ^c 检验检测过程中对噪声进行测量。等效声级按 GBZ 2.2 计算。等效声级 ≥ 85 dB 时，劳动保护符合《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
 - [3]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 [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
 - [6]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18〕24号）
 - [7]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
 - [8] 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卫法监发〔1999〕第620号）
 - [9] GB 12352—2018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
 - [10] GB 18871—200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11] GB 39800—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 [12] GBZ 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13] GBZ 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 [14] GBZ 117—2015 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
 - [15] GBZ 132—2008 工业 γ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标准
 - [16] NB/T 47013—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 [17] TSG 03—2024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 [18] TSG 11—2020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 [19] TSG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20] TSG 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 [21] TSG 71—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
 - [22] TSG 81—202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 [23] TSG D7005—2018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
 - [24]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